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南宮國順(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國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國銀金融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向南宮國順購買租賃資產，隨後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南宮國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南宮國順(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國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國銀金融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向南宮國順購買租賃資產，隨後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南宮國順。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南宮國順(作為承租人)

 (2) 國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

服務範圍： 國銀金融租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購買南宮國順所擁有的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南宮國順以收取租金。租賃資產之代價將根據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租賃資產構成其一部分)的建設進度分期支付，惟國銀金融租賃向南宮國順發放的代價比例不得高於任何特定時間該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實際併網發電容量與規劃裝機容量的比例。

合法所有權： 國銀金融租賃於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及租期：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予國銀金融租賃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44.9百萬元，即(i)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與(ii)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的總和。估計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i)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租期期間加30個基點作出調整；及(ii)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之後的租期期間加15個基點作出調整。

南宮國順將於12個月的租期內分兩期悉數償還應付租金總額，每半年支付一次。

其他條款： 於租期屆滿及南宮國順向國銀金融租賃結算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相關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後，其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獲得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於租期內，倘(i)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發生任何變化；(ii)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或(iii)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南宮國順實際控制人的地位發生任何變化，南宮國順及本公司應在有關變化前不少於30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國銀金融租賃，且南宮國順後續新的實際控制人應為國銀金融租賃認可的第三方，否則國銀金融租賃有權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並要求南宮國順提早悉數還款。

擔保： 南宮國順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南宮國順與國銀金融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動產質押協議，據此，南宮國順須將租賃資產質押予國銀金融租賃，以償付南宮國順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國銀金融租賃的所有負債，例如(其中包括)租金、違約賠償金、相關稅務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國銀金融租賃就實現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權利所產生的開支(「**相關負債**」)；

- (ii) 南宮國順與國銀金融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不動產抵押協議，據此，南宮國順須將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所建的建築物押記予國銀金融租賃，作為南宮國順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國銀金融租賃的所有相關負債的抵押；
- (iii) 南宮國順與國銀金融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電費及收益質押協議，據此，南宮國順須將質押其從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中收取電費及相關收益的權利，作為南宮國順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國銀金融租賃的所有相關負債的抵押（「**電費及收益質押協議**」）；
- (iv) 北京京能發展與國銀金融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京能發展須將其於南宮國順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國銀金融租賃，作為南宮國順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國銀金融租賃的所有相關負債的抵押；
- (v) 南宮國順與國銀金融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應收賬款質押登記協議，以落實電費及收益質押協議項下相關質押的登記安排；及

- (vi) 南宮國順與國銀金融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賬戶監管協議，據此，南宮國順須在指定銀行開立賬戶，以(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國銀金融租賃收取租賃資產的購買價；(ii)收取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的電費、補貼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結算南宮國順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所承擔的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利率)乃由南宮國順與國銀金融租賃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價及考慮租賃資產之地理位置、營運表現及風險狀況等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應佔之除稅前溢利	-	10,716
租賃資產應佔之除稅後溢利	-	10,71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應作為有抵押借款入賬，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南宮國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及管理。

北京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國銀金融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國銀金融租賃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船舶租賃業務和境內基礎設施租賃業務、普惠金融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辦理與租賃有關的金融業務。國銀金融租賃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國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用於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的發展以及南宮國順的營運資金，亦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內部資源。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計劃建設容量為400兆瓦的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北京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銀金融租賃」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南宮國順與國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金融租賃同意向南宮國順購買租賃資產，隨後租回予南宮國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與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有關的各種設備及組件(如變壓器及電纜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南宮國順」	指	南宮市國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辦理一般對公業務的日子，包括中國政府臨時規定商業銀行應辦理一般對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法定節假日和除前述情況以外的星期六、星期日）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